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3日，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26.43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使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19,496.40	2,855.6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3.50	4,017.79
3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9,190.40	0
4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8,958.80	4,552.95
合计		41,979.10	11,426.4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092号《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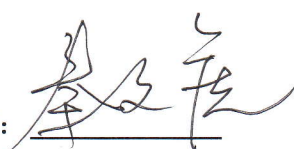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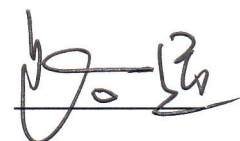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426.43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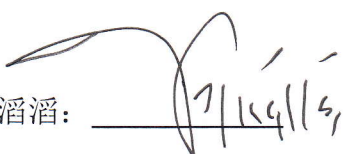
秦文虎：



路 通：



何滔滔：



2016 年 7 月 13 日